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孜然产业高质量发展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疆路宽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5年6月4日



第一部 分合同书

2025年 5 月 29 日，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岳普湖县孜然产业高质量发展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委员会评定，新疆路宽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路宽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1.2.3货物质量：。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923929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叁仟玖佰

玖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3500
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5200
3	pH计	16800
4	电导率仪	3800
5	便携式土壤盐分、ph、温度测定仪	12600
6	生物显微镜	27000
7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2400
8	分析天平(千分之一)	2200
9	电子天平	1500
10	种子水分测量仪(卤素)	5500
11	红外测温仪	1100
12	超声波清洗机	6350
		8500
		9350
13	高压灭菌锅	13000
14	高速冷冻离心机	80400
15	普通离心机	26100



16	超声波提取仪	13500
17	混合分散设备	8000
18	雪花制冰机	6500
19	低温冰箱	31000
20	普通冰箱	4200
21	普通冰柜	2598
22	光照培养箱	138000
23	喷雾干燥机	65000
24	冷冻干燥机	38000
25	干燥箱	6300
26	光照培养室配套仪器设备	230000
27	土钻采样装备	4200
28	常用玻璃仪器(种子瓶、土样瓶)	90000
29	液氮罐	5980
30	液氮罐	8700
31	移动保温箱	4600
32	干燥铝盒	55000
33	货架	18500
34	人工气候箱	140000
35	小型样品存储箱	22400
36	烘箱	13000
37	超低温冰箱	228000



38	培养箱	44000
39	3头水浴锅	17500
40	振荡仪	4360
41	37℃摇床	8390
42	28℃摇床	22900
43	核酸电泳仪及槽	37500
44	PH计	6400
45	小水平摇床	11380
46	冷冻离心机	35000
47	土壤墒情监测站	27200
48	孜然种子编织机	42000
49	种子检验台	15455
50	高速剪切机	46000
51	种子丸粒化机器	42000
52	超净工作台	33000
53	种子发芽箱	115000
54	种质资源保藏库	42000
55	孜然单株脱粒机	54000
56	孜然株行脱粒机	31500
57	孜然小区脱粒机	42500



58	孜然播种机	388000
59	电动磁力搅拌器	1350
60	酸度计	3300
61	高速万能粉碎机	8500
62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32000
63	粗纤维测定仪	16500
64	红外测油仪	53000
65	X荧光光谱仪	188800
66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仪	220000
67	酶标仪	32980
68	根系扫描仪	21500
69	植物冠层分析仪	32050
70	土壤呼吸作用测定仪	36000
71	真菌毒素检测仪	32800
72	组织研磨仪	32500
73	粗脂肪测定仪	9800
74	自动索氏提取仪	16800
75	小型精油提取装备	60000
76	旋转蒸发器	20400
77	旋转蒸发器 (大型)	38000



78	循环水真空泵	10030
79	可叠加式控温摇床	65000
80	刮膜式闪蒸浓缩仪	120000
81	单通道手动移液枪	3100
82	多通道手动移液枪(8通道)	4200
83	多功能电动8道移液器	4500
84	大容量电动移液器	5000
85	电子瓶口	3450
86	电子滴定器	3500
87	梯度基因扩增仪	18500
88	氢气发生器	12000
89	超高压液相色谱柱	19500
90	超高压液相色谱柱	19500
91	净化小柱	34500
92	荧光定量PCR仪	45000
93	运输安装搬运费用	65000
94	专家咨询服务费	200000

3923929



1.4付款方式 and 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5%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上交至甲方后，甲方按照经费流程将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支付于乙方。

第二阶段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限和所有货物清单及参数标准，按时按要求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相关成员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经费流程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货款支付于乙方。

第三阶段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经费流程将剩余合同金额的20%支付于乙方。同时，将5%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退还于乙方。

1.4.2发票开具方式：开具支付金额相对应税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签合同起45个工作日之内；

1.5.2交付地点：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交付方式：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未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疆路宽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E5F47E93

住所: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萨街

道雪莲社区解放南路443号

1幢门51-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姚宗蕊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

电话:15352581234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3620443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

格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新疆路宽宽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6004001201012914407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 11.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 11.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12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13不可抗力

2. 13.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13.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13.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3.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4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18.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 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 20. 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20.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21履约保证金

2. 21.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21.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 21.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岳普湖县孜然产业高质量发展仪器设备采购采购清单

编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N	台	上海仪电分析	1	13500	13500
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台	上海仪电分析	1	5200	5200
3	pH计	PHS-3C	台	雷磁	4	4200	16800
4	电导率仪	DDS-307A	台	雷磁	2	1900	3800
5	便携式土壤盐分、ph、温度测定仪	FT-WSY1	台	风途	6	2100	12600
6	生物显微镜	BM-S18F	台	三目	2	13500	27000
7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B	台	越平	1	2400	2400
8	分析天平(千分之一)	JA2003B	台	越平	1	2200	2200
9	电子天平	YP50002	台	越平	1	1500	1500
10	种子水分测量仪(卤素)	DHS-50-10	台	越平	1	5500	5500
11	红外测温仪	F59s	台	福禄康	1	1100	1100
12	超声波清洗机	KQ-100DE 4L小号	台	昆超	1	6350	6350
		KQ-250DE 10L中号	台	昆超	1	8500	8500
		KQ-500DE 22.5L大号	台	昆超	1	9350	9350



13	高压灭菌锅	BXM-30R	台	博讯	2	6500	13000
14	高速冷冻离心机	TGL-1650C; TGL-1650B; YGL-16M	台	赛德	3	26800	80100
15	普通离心机	TG16; TD5M; TDZ4-WS	台	赛德	3	8700	26100
16	超声波提取仪	JY92-IIN	台	沪析	1	13500	13500
17	混合分散设备	FJ300-sh	台	沪析	1	8000	8000
18	雪花制冰机	IM30	台	苏州环美	1	6500	6500
19	低温冰箱	BDW-25L260	台	贝茵	1	31000	31000
20	普通冰箱	BCD-501WMSA	台	小米	2	2100	4200
21	普通冰柜	203-MDM	台	小米	2	1299	2598
22	光照培养箱	HYG-260E-3S	台	华屹仪器	6	23000	138000
23	喷雾干燥机	SD1500	台	赛德	1	65000	65000
24	冷冻干燥机	SD-10N-60A	台	赛德	1	38000	38000
25	干燥箱	DHG-9140A	台	一恒	1	6300	6300
26	光照培养室 配套仪器设备	定制	台	华屹仪器	1	230000	230000
27	土钻采样装备	FT-004H	台	风途	1	4200	4200
28	常用玻璃仪器(种子瓶、土样瓶)	boro3.3	台	蜀牛	2000	45	90000
29	液氮罐	BYDS-35-125	台	贝茵	1	5980	5980



30	液氮罐	BYDS-20	台	贝茵	2	4350	8700
31	移动保温箱	FS-12LS	台	海尔	4	1150	4600
32	干燥铝盒	40*50	台	悦成	1000	55	55000
33	货架	MBTW-4层	台	欧贝莱	10	1850	18500
34	人工气候箱	HYR-350E-3K	台	华屹仪器	5	28000	140000
35	小型样品存储箱	BYC-5L60	台	一恒	2	11200	22400
36	烘箱	DHG-9140A	台	一恒	2	6500	13000
37	超低温冰箱	BDW-86L390	台	凯博	3	76000	228000
38	培养箱	DHP-9082B	台	一恒	4	11000	44000
39	3头水浴锅	HWS-24	台	一恒	5	3500	17500
40	振荡仪	V2	台	一恒	4	1090	4360
41	37℃摇床	HZQ-120H	台	一恒	1	8390	8390
42	28℃摇床	28℃摇床	台	一恒	1	22900	22900
43	核酸电泳仪及槽	DDY-2+DYCP-31DN	台	北京六一	5	7500	37500
44	PH计	PHS-3E	台	雷磁	2	3200	6400
45	小水平摇床	WSZ-100BR	台	一恒	2	5690	11380
46	冷冻离心机	TDL5M	台	赛德	1	35000	35000
47	土壤墒情监测站	FT-TS400H	台	风途	4	6800	27200
48	孜然种子编织机	R4200A	台	润德丰	1	42000	42000



49	种子检验台	TJD-1300A	台	托普云农	1	15455	15455
50	高速剪切机	HR-25	台	沪析	2	23000	46000
51	种子丸粒化 机器	R325	台	润德丰	1	42000	42000
52	超净工作台	BCV-4S1	台	贝茵	3	11000	33000
53	种子发芽箱	HYZF-260-c	台	华屹仪器	5	23000	115000
54	种质资源保 藏库	ZDS-1100	台	新励仪器	1	42000	42000
55	孜然单株脱 粒机	QRT-300	台	卫辉鑫农 科	4	13500	54000
56	孜然株行脱 粒机	QKT-320	台	卫辉鑫农 科	2	15750	31500
57	孜然小区脱 粒机	QQT-850	台	卫辉鑫农 科	2	21250	42500
58	孜然播种机	2BXTZ6	台	普兰泰克	1	388000	388000
59	电动磁力搅 拌器	85-2	台	司乐	1	1350	1350
60	酸度计	PHS-25	台	雷磁	2	1650	3300
61	高速万能粉 碎机	FW177	台	泰斯特	1	8500	8500
62	全自动凯氏 定氮仪	ATN300+KDN-12D	台	亚霖	1	32000	32000
63	粗纤维测定 仪	CXC-06	项	昕瑞	1	16500	16500
64	红外测油仪	OL590	项	陆恒	1	53000	53000
65	X荧光光谱 仪	EDX1800B	台	天瑞	1	188800	188800



66	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仪	DXSFE120-50-05L	台	海嘉智能科技	1	220000	220000
67	酶标仪	SD-1096A	台	南京德铁	1	32980	32980
68	根系扫描仪	FT-GX02	台	风途	1	21500	21500
69	植物冠层分析仪	FT-G30	台	风途	1	32050	32050
70	土壤呼吸作用测定仪	HED-FS-MX	台	霍尔德	1	36000	36000
71	真菌毒素检测仪	TY10	台	莱恩德	1	32800	32800
72	组织研磨仪	JXFSTPRP-24L	台	沪析	1	32500	32500
73	粗脂肪测定仪	LC-SZF-06C	台	力辰	1	9800	9800
74	自动索氏提取仪	F60	台	中仪	1	16800	16800
75	小型精油提取装备	MYJY-20	台	明鹰	2	30000	60000
76	旋转蒸发仪	RV-21M	台	贝茵	3	6800	20400
77	旋转蒸发仪 (大型)	RV-5A	台	贝茵	1	38000	38000
78	循环水真空泵	BSH-3A	台	一恒	4	2509	10036
79	可叠加式控温摇床	HZQ-101C	台	一恒	1	65000	65000
80	刮膜式闪蒸浓缩仪	YC210	台	上海雅程	1	120000	120000
81	单通道手动移液枪	Hipette	台	大龙	2	1550	3100
82	多通道手动移液枪 (8	Hipette	台	大龙	1	4200	4200



	通道)						
83	多功能电动 8道移液器	Hipette	台	大龙	1	4500	5000
84	大容量电动 移液器	Levo Plus	台	大龙	2	2500	5000
85	电子瓶口	dFlow	台	大龙	1	3450	3450
86	电子滴定器	dTrite	台	大龙	1	3500	3500
87	梯度基因扩 增仪	TC1000-G-Pro	台	大龙	1	18500	18500
88	氢气发生器	HDH-300	台	海大	1	12000	12000
89	超高压液相 色谱柱	c18	台	月旭	3	6500	19500
90	超高压液相 色谱柱	c18	台	月旭	3	6500	19500
91	净化小柱	c18	台	月旭	15	2300	34500
92	荧光定量 PCR仪	HED-RCR08-MX	台	霍尔德	1	45000	45000
93	运输安装搬 运费用	货物运输及安装调试	项		1	65000	65000
94	专家咨询服 务费	技术咨询	项		1	200000	200000

3923929

